**中国工商银行外币兑换产品介绍**

**（2022年版）**

**一、产品定义**

中国工商银行（以下简称我行）外币兑换产品，指个人客户在我行指定交易时间内，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按照我行发布的买入/卖出价格，将客户资金账户中的一种外币兑换成另一种外币的产品。

**外币兑换产品的风险级别为PR1**，**即本金和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且具有较高流动性。我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对本产品的风险级别作出调整。**

**二、适用客户**

本产品适用于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18周岁）且充分了解本产品的产品特点及相关风险，愿意且有能力承担相关风险的个人客户。

**我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对本产品的适用客户准入标准作出调整。**

**三、交易品种**

**本产品交易品种为以下不同外币组成的币种对（以“外币A/外币B”表示）：**美元、日元、港币、英镑、欧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大利亚元、新加坡元、新西兰元、挪威克朗、瑞典克朗等。

**四、交易方式**

外币兑换按照交易方式不同，分为实时交易和挂单交易。

（一）**实时交易**指客户按照我行交易报价实时买卖外币的交易。

（二）**挂单交易**指客户提交挂单指令，当我行交易报价满足挂单条件时，按挂单价格成交的交易。挂单交易包括获利挂单、止损挂单、双向挂单、循环挂单、一对多挂单和追加挂单，以电子银行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交易页面展示或者营业网点实际业务开展情况为准。

**获利挂单**指挂单价格优于实时交易报价的挂单，即客户挂单买入价低于当前银行卖出价或客户挂单卖出价高于当前银行买入价，当交易报价达到客户挂单价格时按挂单价格成交。

**止损挂单**指挂单价格劣于实时交易报价的挂单，即客户挂单卖出价低于当前银行买入价或客户挂单买入价高于当前银行卖出价，当交易报价达到客户挂单价格时按挂单价格成交。

**双向挂单**指同时订立的一个获利挂单和一个止损挂单组合。双向挂单中的任意一项挂单成交，另一项挂单即自动失效。

**循环挂单**指客户同时订立交易品种相同、挂单金额相同、交易方向相反、以及挂单买入价低于挂单卖出价的首笔和次笔两笔挂单。当我行相应报价达到首笔挂单价格时，首笔挂单成交，同时次笔挂单生效，之后当我行相应报价达到次笔挂单价格时，次笔挂单成交，同时首笔挂单再次生效，依次循环。挂单到期或客户撤销挂单，循环挂单失效。

**一对多挂单**指客户同时订立币种对中一方为同一外币、交易方向相同、按选择顺序排列的两个或两个以上一系列挂单。当我行相应报价达到其中一笔挂单的挂单价格时，该笔挂单成交，其他挂单失效；当相应报价同时达到多笔挂单的挂单价格时，排序最前的挂单成交，其他挂单失效。一对多挂单最多只能同时订立6个挂单。

**追加挂单**指客户在获利挂单、止损挂单、双向挂单（统称主挂单）的基础上附加另一挂单，该挂单可以为获利挂单、止损挂单或双向挂单之一。追加挂单买卖方向须与主挂单买卖方向相反。追加挂单属于或有挂单，既可与主挂单一并订立，也可在主挂单订立后再进行单独追加，并仅在主挂单成交后生效，当主挂单为双向挂单时，客户仅可选择在获利或止损一方追加挂单，双向挂单成交时，只有在主挂单成交方向追加的挂单才能生效。

**挂单有效期包括24小时、48小时、72小时、96小时、120小时、当周有效和30天，其中当周有效的失效时间为当周六早4点，30天的有效期为720小时。循环挂单和一对多挂单不支持当周有效和30天两种挂单有效期。**获利、止损、双向、循环、一对多挂单的有效期从挂单订立之时开始连续计算，追加挂单的有效期从追加挂单订立之时起连续计算，**均不区分我行交易时间与非交易时间，超出挂单有效期而未成交的挂单将自动失效。**客户可在挂单有效期内撤销尚未成交的挂单，**如主挂单附有追加挂单的，则主挂单撤销时追加挂单一并撤销，如单独撤销追加挂单时，主挂单不受影响。**挂单生效后，客户完成挂单交易所需的外币资金即被冻结（一对多挂单冻结所需资金最多的挂单金额）。在挂单指令成交、撤销或自动失效前，相应账户冻结的外币资金不能用于办理其他事项。

**五、交易起点数量和最小递增单位**

客户单笔卖出外币的交易起始金额：日元为500单位外币，交易最小递增单位为1单位外币；挪威克朗、瑞典克朗为100单位外币，交易最小递增单位为0.01单位外币；美元等其他币种为10单位外币，交易最小递增单位为0.01单位外币。

**我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对交易起点数量与交易最小递增单位作出调整，同时有权设置单笔交易上限或其他交易限额，具体以实际交易为准。**

**六、交易报价**

**我行在综合考虑全球相关外汇市场走势、市场流动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向客户提供交易报价，并可根据市场情况、成本控制、风险控制和战略调整需要等对交易报价的策略和机制进行调整，且不承诺本交易报价与其他有可能被认为是外汇市场的报价保持一致。具体交易报价以实际交易为准。**

外币兑换的交易报价**包括银行买入价和银行卖出价，交易报价以“外币A/外币B”表示，指外币A兑换为外币B的外币汇率。**

**银行买入价**指我行向客户买入外币A卖出外币B（即客户向我行卖出外币A买入外币B）的交易报价。

**银行卖出价**指我行向客户卖出外币A买入外币B（即客户向我行买入外币A卖出外币B）的交易报价。

**七、交易时间**

外币兑换的交易时间如下：

（一）营业网点

周一至周五：各营业网点对外公示的营业时间，具体以营业网点实际情况为准。

（二）电子银行渠道（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

周一：07：00～24：00。

周二至周五：00：00～24：00。

周六：00：00～04：00。

**遇主要国际市场假期、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按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息日，或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我行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外币兑换交易，并在可行的前提下，尽可能提前或在可行的合理时间通过官方网站（http://www.icbc.com.cn）或其他形式告知客户。暂停期间，实时交易和挂单交易无法办理，已生效的挂单指令不能执行，但挂单指令的有效期计算不受影响。**

**八、账户管理**

个人客户开办外币兑换产品须持有或开立我行个人多币种借记卡 (以下简称资金账户)。

资金账户用于核算客户外币兑换资金的收付。**资金账户中外币现钞和现汇不能通过外币兑换交易相互转换，以外币现钞买入或卖出的资金仍为现钞，以外币现汇买入或卖出的资金仍为现汇。**

**九、费用**

客户按照交易报价买卖外币，我行不收取手续费。

**十、风险揭示**

**客户办理外币兑换交易之前应充分认识并完全理解可能遇到的各类风险。以下仅为我行基于目前市场情况和外币兑换产品特点列举的主要风险种类和对风险因素的客观分析，并不保证涵盖外币兑换产品的全部风险种类，同时也不代表我行对市场情况的预测。**

（一）政策风险：外币兑换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设计的产品，如遇国家宏观政策、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到客户正常买卖外币，并可能造成业务暂停或停办，进而导致客户受到损失。

（二）市场风险：受全球相关外汇市场影响，如外币兑换交易价格发生不利波动，可能导致客户受到损失，假如客户买入的币种贬值，客户损失为目前汇率相较于发生交易时汇率的贬值程度，贬值程度越高，客户损失越大。

（三）流动性风险：如因市场流动性原因我行交易报价价差扩大，客户可能面临不利情况。

（四）操作风险：客户向我行提交交易指令时，应确保所提交的指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交易指令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因客户泄露身份识别信息、错误使用身份认证方式或操作失误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必要损失。

（五）系统风险：客户应充分认识软件或网络故障、黑客入侵、系统病毒感染、数据传输延迟、系统不兼容、操作不当、交易及资金账户密码遗失或被盗用等风险，客户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交易时间内，客户的未成交委托交易可能因通讯网络速度等原因无法及时撤销或成交，客户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

（六）合规风险：本产品交易须遵守国家及我行关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及制裁合规管理等相关规定，交易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如出现涉嫌从事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或违反制裁合规等管理制度的可疑交易行为，客户的交易指令可能受到限制，且客户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七）不可抗力及突发事件风险：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上各种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中断、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对客户正常办理外币兑换交易造成影响，进而可能使客户受到损失。

**（八）业务暂停、停办风险**

**本产品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我行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全部或部分暂停、停办，我行有权立即或分阶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协议等措施，客户可能无法正常买卖并需要自行承担损失。业务暂停或停办计划、措施、业务暂停或停办后安排等具体事项，均以我行通知内容为准。**

（九）其他风险：本产品介绍无法揭示本产品的所有风险和市场全部情形，除上述各类风险外，本产品可能受到其他或有风险的影响，对客户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客户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判断，对本产品作仔细的研究，谨慎交易，客户需自行确认预留正确的手机号码，确保及时接收相关通知。因本产品介绍中未揭示的风险而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

**本产品介绍所列标题仅为便于参考之目的，并不影响本产品介绍的结构且不应被用来解释本产品介绍的任何内容。**

（一）日期及时间

本产品介绍中所述日期及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北京时间。

**（二）产品介绍修改**

**我行有权基于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对本产品介绍进行修改。除特殊情况外，对本产品介绍所做的任何修改，我行将尽可能提前通过官方网站通告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客户。客户对产品介绍的修改有异议的，可在新版产品介绍生效前通过95588客服电话咨询或通过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外币兑换的协议终止手续。具体协议终止规则请见《中国工商银行外币兑换交易规则》。通告期满，客户未终止协议或继续进行外币兑换交易的，视为理解并接受新版产品介绍。**

**（三）产品动态调整**

**我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持续动态调整本产品的相关规则，并有权适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停办部分或全部外币兑换交易品种、终止协议等措施，或在修改本产品的客户协议、产品介绍或交易规则前，对本产品相关交易规则、系统设置等采取临时性或紧急调整，并尽可能提前或及时通过官方网站通告或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客户调整的具体内容。上述通知内容与本产品的客户协议、产品介绍或交易规则冲突的，以通知内容为准。客户应密切关注我行的通知，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如客户未能及时阅读有关通知，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通知方式**

**本产品介绍中所述及的有关调整及其他重要事项，我行可通过官方网站（www.icbc.com.cn）发布通告或视情况采取其他适当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融e联、手机银行等方式，对客户进行通知或提醒。除通过官方网站及时获取有关通告之外，客户还应自行确认预留正确的手机号码，并确保能及时接收我行可能通过手机渠道发送的相关通知。如客户未密切关注我行官方网站，或者未预留有效手机号码、将我行提示信息或电话设置为拒收、免打扰或因通讯网络故障等其他原因，导致未能及时知悉通告内容或无法接收我行的相关通知，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五）咨询投诉渠道

如有问题，客户可通过我行营业网点、门户网站或手机银行APP在线客服咨询投诉，或拨打我行统一的咨询与投诉电话（95588）。